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民法委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印

二〇〇三年十月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说明	10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修改 说明	16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治县第一批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决定	27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 源的公告	28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03年8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金秀瑶族自治县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由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会 员 委 员 会

2003年8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03年8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金秀瑶族自治县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由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会 员 委 员 会

2003年8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十三届第二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于2003年8月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3年9月29日

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02年12月10日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金秀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境内从事涉及野生植物资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在自治

县境内天然生长的，由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应当是具有经济、科学研究、文化、药用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支持野生植物的科学研究和就地或迁地保护；依法保护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野生植物资源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监督、制止破坏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职责是：

(一) 开展保护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二) 保护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物种源及其自然环境；

(三) 定期组织对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监测和调查，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四) 建立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档案库；

(五) 负责审查批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运输等活动事项；

(六) 开展科学研究，探索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的途径；

(七) 开展监督检查，制止破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非法采集、出售、收购、运输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八) 带动当地居民合理开发利用自治县野生植物资源。

自治县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点和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八条 因环境或者其他人为影响对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造成危害时，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它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向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

在自然保护区内采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先征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再依照前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统一使用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采集证。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自治县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经批准采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第十一条 引种、人工培植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出售、收购和运输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 保护、管理和发展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成绩显著的；

(二) 开展科学研究，探索合理利用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途径和生物种源自然演变规律，成绩显著的；

(三) 同破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的；

(四) 其他对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或者重大贡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 盗采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 并处100—500元的罚款, 情节恶劣的处500—2000元的罚款;

(二) 无证销售、收购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10倍的罚款;

(三) 无证运输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运输的野生植物; 对承运的单位和个人, 没收其运费, 并处运费1—3倍的罚款;

(四) 毁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50—2000元的罚款;

(五) 未办理采集手续, 擅自采集本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区内的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责令

其停止采集活动, 并处50—500元的罚款;

(六) 转让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其证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100—3000元的罚款;

毁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由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其所需费用由毁坏者支付。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的说明

——2003年3月3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2年12月10日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金秀瑶族自治县地处中亚热带和南亚热带之间的过渡地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植被茂密，植

物种种类繁多，根据1982年广西区科委对金秀大瑶山资源的《综合考察》记载，有维管束植物213科870属2335种，植物种类占亚热带区系的86%，属广西群山之首。另据有关资料统计，全自治区有原料植物（纯材用植物除外）4000种左右，金秀有1528种，约占38%，其中：观赏类植物占全区的83.5%，野果类植物占70%，药用类植物占36.8%。

金秀大瑶山植物种类齐全，被有关专家称为“万宝山”、“仅次于西双版纳的全国第二大物种基因库”。在这座“万宝山”里，不但生长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银杉、伯乐树、南方红豆杉、瑶山苣苔、白豆杉、福建松等几十种植物，并生长着还未被列为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又具有极高观赏价值的短叶罗汉松、兰花草等观赏植物和几百种珍贵的药用植物。由于利益驱动的原因，长期以来这些未列为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不断地被一些不法分子盗采盗挖。对这些不法分子的查处又找不到强有力的法律条款，以至于盗

采盗挖的行为禁而不止，使自治县的野生植物、乃至整个大瑶山的生态环境、植物资源不断遭到破坏。为此，必须制定一部适合本县实际的，对还未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野生植物起到有效保护作用的地方法规。这既是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也是金秀 15 万人民群众的愿望。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4、《金秀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三、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制订《条例》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为指导，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保护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 and 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为目标，使大瑶山植物资源“三大”效益更为显著。

制订《条例》的基本原则：一是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二是要切合本县实际。三是便于操作。

四、制定《条例》的过程

根据自治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自治县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制定《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会后，人大常委会根据大会的要求，立即组成《条例》写作小组，写作小组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2001年4月写出《条例》初稿，《条例》初稿出来后，写作小组进行了12次集体讨论、修改，并将《条例》印成征求意见稿，反复征求各界意见，数易其稿，不断完善，在自治区人大民族委的指导下，形成了《条例》第八稿，于2002年10月22日将《条例》第八稿提交自治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通过，形成现在的《条例》(草案)，2002年12月8日提交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条例》主要内容的说明

本《条例》全文共21条，主要从自治县野生植物的发展保护、经营管理以及管理部门的职责、法律责任等来制定。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执法主体问题

《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县范围内的野生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关于《条例》所保护野生植物的范围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自然生长在自治县境内，具有科研、观赏、药用等价值的野生植物。国家和自治区保护野生植物的名录按有关规定执行，自治县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关于野生植物的保护措施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和金秀的具体情况，《条例》对野生植物的保护，明确规定了几个方面的措施：

1、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条例》第六

条在这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2、禁止非法采、挖、出售、收购和运输受保护的野生植物。《条例》第八、九、十一、十四、十六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

3、鼓励对野生植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因为加强野生植物保护不但要有强有力的打击各种盗窃、毁坏野生植物的措施，还必须掌握保护和发展野生植物的科学知识，还必须重视培植开发。为此，《条例》第五条规定“自治县鼓励和支持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科学研究”。

4、对保护野生植物有功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考虑到野生植物分布广、保护工作难度大，仅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是不行的，必须充分依靠全体公民的共同努力，为此，《条例》第五条明确了对有功者的奖励措施。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的修改说明

——2003年5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后，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的委员们审议的意见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于2003年4月18日至29日，组织县直机关25个部门共39名干部进行认真研究，对条例进行较大的修改，形成《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于2003年5月6日自

治县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条例共设21条25款，修改稿设19条26款。

二、关于条例保护的对象

目前，自治县境内生长有国家和自治县两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本条例规范保护的对象应是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但原条例不少条文中对两级保护权限规范比较模糊，容易造成歧解。这次修改工作，将凡涉及国家保护权限的条文均予删除，使条例明确规范保护对象为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三、关于重点条文的修改

1、原条例第二条“凡在自治县境内从事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发展、经营管理和开发利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这样规定不够全面，实际上，在自治县境内，无论从事何种活动，

必然会涉及到野生植物的保护问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鉴如此，修改稿修改为“凡在自治县境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见修改稿第二条）

2、原条例第三条一、二款“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自治县天然生长的有重要经济、观赏和药用价值的野生植物”。“国家、自治区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按有关规定执行，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修改稿修改为三款，第一款“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在自治县境内天然生长的，由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第二款“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应当是具有经济、科学研究、文化、药用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第三款“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因由国家保护的野生植物不属本条例规范的内容，本条文只明确规范自治县保护的對象、

保护对象的标准及保护对象名录的制定、公布机关。（见修改稿第三条）

3、原条例第四条主要规范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主管机关和协作部门，根据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和便于职责划分、监督检查，修改稿增加了主管机关的职责，将一款修改为两款8项。（见修改稿第六条）

4、原条例第六条“自治县积极维护和改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由于环境影响对受保护的野生植物生长造成危害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修改为“因环境或者其他人为影响对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造成危害时，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见修改稿第八条）

5、原条例第八条一、二款“禁止采集和毁坏自治县境内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许可证”。“采集城镇园林、风景名胜区或者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必须先征得城镇园林、风景名胜区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再依照前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许可证。”修改为四款，即“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

“在自然保护区内采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还必须先征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再依照前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统一使用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采集证”。“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自治县环境保护部门备案”。（见修改稿第九条）

6、修改稿删去原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范的内容。

四、关于新增条文的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工作的实际需要，修改稿增加了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野生植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主管部门开展野生植物的宣传、带动群众开发利用野生植物资源，建立保护点，保护标志，发放采集证抄送备案等职责；采集野生植物使用证件；引种、人工培育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办理手续以及对保护、研究野生植物有功者给予奖励等方面的内容。（见修改稿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五、关于处罚条文的修改

为使条例中设置的处罚条文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又能结合自治县实际，具有可行性，在执法实践中能够操作。这次修改，我们着重从以下两方面加强条例处罚条文的修改。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法

规、规章的规定原则，结合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工作实际，规范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处罚方式、数额。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中关于“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五百元至二千元为起点”的规定，规范盗采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按市场价计算，价款在500元以下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500元以上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见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项）

2、根据国家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件和检尺码单的木材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处以木材价款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修改稿规定“无证运输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运输的野生植物；对承运的单位或个人，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3倍的罚款，或者按非法运输野生植物的市场价计算，处以其总价款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见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项）

3、根据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修改稿规定“无证销售、收购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见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项）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对于伪造、变造、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书、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育林基金等缴费收据以及其他

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稿规定，伪造、倒卖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见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项）

5、根据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原则，综合自治县实际，修改稿规定“转让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没收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见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七）项）

6、根据森林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

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修改稿规定了未办采集手续，采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毁坏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办法。（见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四）、（六）项，第十六条第（三）项）

7、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的规定，修改稿规范了毁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点、保护设施、保

护标志行为的处罚规定。(见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四项)

8、根据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原则,结合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立法要求,原条例第十六条“外国人在自治县境内采集和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和收购的野生植物及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外考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没收考察资料,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调整为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八)项。

(二)采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条文分立方式,把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条文各立一条,条中设项。(见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此外,还对一些条文作了调整,对个别字、句作了增删。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自治县第一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名录的决定

(2003年4月30日自治县第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自治县第一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报告》。会议认为,我县是自治区最大的天然林区,加强野生植物的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决定,批准南方铁杉等11种野生植物为我县第一批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布。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公告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使自治县境内野生植物得到有效保护，经 2003 年 4 月 30 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对自治县境内下列 8 科 11 种野生植物(第一批)实行重点保护：

一、松科

- (一) 南方铁杉，学名 *Tsuga tchekiangensis*
- (二) 江南油杉，学名 *Keteleeria cyclolepis*

二、罗汉松科

- (一) 鸡毛松，学名 *Podocarpus imbricatus*
- (二) 短叶罗汉松，学名 *Podocarpus brevifolius*

三、粗榧科

- 三尖杉，学名 *Cephalotaxus fortunei*

四、木兰科

- 光叶木兰，学名 *Parakmeria nitida*

五、兰花科

- (一) 墨兰，学名 *Cymbidium sirens*
- (二) 寒兰，学名 *Cymbidium kanran*

六、五加科

- 马蹄参，学名 *Diplopanax stachyanthus*

七、红豆杉科

- 穗花杉，学名 *Amentotaxus axgotaenia*

八、杜鹃花科

- 猴头杜鹃，学名 *Rhodoendron simiarum*

以上野生植物自公告之日起，不得擅自采挖，违者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日